

##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 没有公共知识的代表委员就该退席



议案提案涉及的都是公共领域中的事务，所以代表委员必须有相应的公共知识。比如说，首先就要有宪法方面的知识，以不让自己的提案议案有违宪之嫌。可惜的是，一些代表委员对这些公共知识的储备几乎是零，这样的代表委员，无疑应该退席。

近观两会代表委员的有关言论，感到他们的公共知识少得令人遗憾。两会是最高的参政议政场所，要求参会代表委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公共知识，因为议案提案涉及的都是公共领域中的事务。根据媒体报道，可以发现，一些代表委员这方面的知识几乎为零。

个例一：全国政协委员倪萍说，“在大的会议上举手表决时，我从来没有反对过或弃权过”，为什么，因为“我是（考虑）国家利益的，我热爱这个国家”。作为公共知识之一，国家与政府的关系，倪委员显然处于无知状态。人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只能是政府工作报告，不会说是国

家工作报告。同样，两会各种议案包括表决，都属于政府职能范畴而非国家。有的议案对国家有利，有的议案对国家不利。国家构成三要素：土地、人民和政府。政府固然可以代表国家，但国家并不等于政府。这正如人大代表可以代表他的选民，但并不等于选民。选民对他的代表可以说不，代表当然也可以对议案说不。有时为了对国家负责，恰恰需要代表对他认为不利于国家的议案行使否决权。倪萍对各种表决从不反对或弃权，首先就是不负责任。如果按照倪委员标榜的爱国主义逻辑，那么别的代表弃权或反对，似乎就是不爱国。如此，倪

委员不如索性建议下去，为了大家都爱国，一律取消人大电子表决器上的红黄按钮。

个例二：“给电脑、手机都装上监控软件……”，这是全国人大代表沈长富提出的议案。如果说倪委员的问题在于无知，这个议案则表现为提出者在公共知识上的透支。想想全国有多少人使用手机与电脑，两者相加几乎是一个全民的数字。该议案虽然以“构建健康网络环境”为名，但却几乎把全体人民视为潜在的需要监控的对象，显然出错了主意。

这位代表公共知识的缺乏，首先就在于他不知宪法为何物。人大代表首先要懂宪法方面的知识，而且还要知道立法和宪法之间的关系，不能让自己提的议案有违宪之嫌。这是宪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对照

宪法，该议案等于把所有的手机和电脑用户都看作是刑事犯罪的嫌疑，这岂不是让所有的人都人人自危。人大代表的角色是权力，他要网罗的对象却是如此广泛的权利，该提案不啻是要让权力全方位地监控权利。果如此，这是一个什么社会。这里，我宁肯抱以善意对这位代表表示一下我的同情，过于缺乏宪政知识，过于无知无畏，才敢提出这种与人为敌与天下为敌的议案。

除了上面两例，其他如政协委员巩汉林拍着胸脯称：“今年的提案水平很高，不会再是小学生水平。”如果在公共知识上，以前还是小学生水平，今年能提高多少，还需存疑。至少我怀疑，这些明星委员是否能有时间、精力乃至兴趣在公共知识上下功夫。另外，代表委员与会，其身份就是参政议政，而不仅仅是带耳朵来听。这样的代表委员等于是占着名额，却放弃了公共责任。在问责一些两会代表委员的公共知识缺乏之外，我以为，无论是缺乏公共知识，还是放弃公共责任，这样的代表委员都应退席。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 》热点纵论

## 官员财产申报 谁说会导致混乱？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监察厅副厅长赵振铣透露，四川省纪委领导传达中央对何时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态度为“目前时机还不成熟”。赵振铣认为，盲目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不仅难以达到初衷，而且将会对其结果难以处理、造成混乱。

(3月10日《新京报》)

赵副厅长没有解释“目前时机还不成熟”的原因何在；但在他认为现在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将难以处理、造成混乱”的理由是：官员乃至每一个人的收入构成情况都非常复杂。“各种收入错综复杂的纠缠，这几十年财产性的收入怎么甄别？我看把纪律监察的力量再增加十倍都没办法理清。”

老实说，赵副厅长的担心还是有一点现实性的，但要将收入认定难上升到“造成混乱”的高度，就有点危言耸听了。事实上，收入认定难，只能说明一些官员收入构成的暧昧——正常的收入都会有记录。中纪委副书记何勇前几天说官员财产申报制有望年内实施，可见中央推行官员财产公开的决心，地方官员却大唱对台戏，可见既得利益之深。官员财产公示之所以久而不推，真正的“混乱”和担心是：有问题的官员太多，一旦财产公示，纪检部门忙不过来。其实这样的担心没有必要，如果反腐有力，纳税人还是很乐意多供养一些反腐斗士的。

其实说到底，官员财产公开的阻力在于，不敢公示财产的官员太多，以至于官员财产公示难以获得官方的多数支持。提到财产公示，去年有一个官员竟然反问老百姓为何不公示？这样的为官素质令人齿冷。还好，就有百姓较真，浙江一教师连续两年公示自己的财产收入，敦促官员财产公示。但令人遗憾，至今仍有官员认为“时机不成熟”，我实在想不出来，是不是等那些官员把灰色收入洗白了，是不是等到大家都失去了耐心，才叫“时机成熟”。(王攀)

## 》热点纵论

## 有多少委员是 “看电视知道当选的”

65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教授丁伟岳当初是从电视里知道自己是全国政协委员的。这位著名数学家2001年被增补为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此后连任第十、十一届委员至今。他说，每次换届，“一直到电视台宣布我才知道，没有人问过我愿不愿意当”。(3月10日《中国青年报》)

政协委员是通过“协商邀请”的方式产生的，只需“各界推出”和“邀请参加”。也就是说，有些时候，因为各种原因，当事人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成为政协委员”。这对大多数人来说，自然是求之不得的喜事，但对有些人来说就不是：也许他们并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参政议政。

一些人“被委员”之后，必然直接影响他们参政议政的质量和热情。前年广东省政协九届十三次常委会上，巴塞罗那奥运会跳水冠军孙淑伟、雅典奥运会跳水冠军胡佳等因两年未参会被撤销了省政协委员职务。而与去年临近闭幕时才匆匆赶到会场不同的刘翔委员今年虽然难得准时参会，却又因要赶赴多哈参赛不得不提前退会，三次会议一次缺席，一次迟到，一次早退，加起来不到一次完整的参会。在去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钢琴大师刘诗昆更是透露，其同组有一个委员竟然连续五年没有参加会议……

承载着公众厚望的政协委员，如果在被邀请之前毫无意愿和思想准备，又怎样保证他们参政议政的热情和质量？显然，丁伟岳教授完善委员遴选机制的建议无异于一份很好的提案：在“各界推出”和“邀请参加”人参加各级政协时，应尽可能把本人是否愿意，是否有参政议政的能力，是否有相应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综合考虑。这么做的合理性不仅在于“让人家有不同意的权利”，更在于提高和确保政协会议的质量。(樊艳兵)

##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 “离婚要先过单位关”是倒退



离婚与否，是婚姻双方自己的事，这是一种天然的选择权，将其与单位许可捆绑在一起，毫无疑问是一种倒退。

人大代表黑新雯建议修改婚姻登记条例，增大离婚难度，要求离婚当事人出具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婚姻调解书。

(3月10日《华商报》)

离婚率高，的确是个问题。但对一个婚姻取离散还是维持的态度，这应当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没有人不希望美好的婚姻，离婚率高，这是问题，但另一方面，很多离婚案没弄到法庭上解决，在民政部门就办好了，也未必不是另一种和谐。婚姻失败

了，这可能是轻率，也可能是深思熟虑，但总体来讲，好合好散也值得欣慰吧。

离婚率上升，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惯常情况。一个总体上可以实现衣食足的社会，就会面临离婚率上升的现实，这可能与人们对苦感的耐受程度降低有关，与人们对个人幸福的想象急剧增加有关。对具体的当事人来说，他们只是面对自己是否幸福，以及是否可以接受正在经历的婚姻而已，如果有

人把自己的婚姻上升到事关社会大局的高度去处理，显然是不合适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或政府无权总体上管理社会的婚姻状况，如果真的出现了社会危机的可能，而且人们同意严格婚姻制度，有什么不可以呢？只是离婚率高到何种程度，才会成为社会真正的麻烦，是无人能够说明白的事情。而且，婚姻的缔结只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婚姻的解散却要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出具证明，这岂不是横生枝节？中国人好不容易才从单位人转变成为社会人，现在又要把个人的权利跟单位许可捆绑在一起，这是倒退。

有些材料，可能存在一个怎么看的问题。例如，美国有研究机构调查表明，自杀青少年2/3来自破裂家庭，对这个材料，可以发问的是，哪个研究机构调

查的，研究结果是否已被公认，自杀的意图与单亲家庭是否明显相关。例如，“离婚后，当事人最常见的表现是抑郁、焦虑、酗酒、失眠等，严重者甚至会出现精神疾患”，这样的状态持续多久，一个患精神病的人是否不离婚就不会患病，这里面仍然有很多问题。

终究而言，现代社会、非饥寒的社会，有其要面对的问题，就像古代社会、饥寒社会有其要面对的问题一样。离婚、失重感、无意义感、抑郁、精神症状等就是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要面对的状况。当然它也是社会问题，但是否需要“依靠组织”来解决，以及究竟能够解决到什么程度，回答还是审慎些吧。毕竟，如果连离婚都不能成为婚姻双方自主选择的权利，那也是相当可怕的事情。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 城管拿交警当小贩，这就对了



交警要添置太阳伞，可以由财政支出，根本无需企业赞助那些带着广告的伞。城管要拆除这些违规发布广告的伞，没有任何问题，反而，城管这种对权力开刀的态度，恰恰是他们严格执行执法的基础。否则，对代表权力的交警违规视而不见，城管何以对小贩如此严厉？

在很多人印象中，城管光知道欺负小贩。可谁会想到，城管也会在交警头上动土呢？请看新闻：据3月10日《南方都市报》报道，在深圳街头为交警协管员、劝导员遮风挡雨的专用太阳伞，最近被城管局盯上了。深圳市城管局指这些由企业赞助的太阳伞未经审批发布户外广告，决定拆除。

城管局要拆交警部门的太阳伞，这个消息当然足够轰动。在老百姓看来，这两个部门可都很强势，发生这样的事，莫非背后会有什么过节？由于太阳伞对长年在室外工作的交警及协管员作用很大，不少人甚至还对交警方面产生了些许同情。

交警对城管此举的“无法理解”，其实很好理解——他们又

不是小贩，而且平时可能特权意识很强，自然难以接受被“公事公办”。倒是他们拿执勤时的艰苦条件说事，就有些不好理解了——太阳伞是交警人士必备物品，政府难道不愿出钱买么？交警有财政拨款，平时创收性的罚款收入想必也不会少，给室外的执勤人员添置太阳伞，大概也就几天公款消费的钱，连这点开支也要找企业赞助？所以在拆伞争议上，我是支持城管局的。我想，企业通过交警变相发布广告，大概正是因为他们相信此举很安全。

在乱摆乱挂乱贴的问题上，即使是交警或其他什么公权机关，也应当被视为小贩——城管要想获得小贩们的理解支持，拿违法的公权机关开刀大概是不错的手段之一。在深圳交警太阳伞事件中，表面看来城管有点小

题大作。不过仔细推敲一下你就知道里面的问题并不小。譬如，企业提供太阳伞后，上面未经审批的广告内容如果不合法怎么办？政府部门接受企业捐赠，是否合适？太阳伞所产生的广告费，交警有没有从中分一杯羹？这样想来，你会觉得有时候公权机关当小贩，产生的后果比占道经营者要复杂、严重。

所以，我希望深圳城管局拆除交警太阳伞事件不只是一起个案，对于任何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权力者，城管局都应当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然，他们就没有理由去管小贩。但愿，这次城管拆除交警的广告太阳伞是一个城管向权力开刀的开端，而不是传说中的“过节”使然，更不是城管为了分一杯羹才想到要拆太阳伞。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